**魏审批环表〔2020〕29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兴合盛制线有限公司封包线、打包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兴合盛制线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兴合盛制线有限公司封包线、打包线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牙里镇西南庄村村南，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6°10′19.88″，东经：114°57′42.5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5787m2，建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5700㎡，购置抓棉机、混棉机、开松机、粗纱机、细纱机等设备；建成后，年生产工业缝包线3500t、缝纫线2000t、涤纶纱3300t。总投资5102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占总投资的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兴合盛制线有限公司封包线、打包线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抓棉、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抓棉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等收集后，经管道送至一套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强化操作管理、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该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或排入防渗旱厕，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抓棉机、开棉机、混棉机、开松机、倍捻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工序产生的杂质、圆笼除尘机组除尘短纤维及职工生活垃圾。清花工序产生的杂质、圆笼除尘机组除尘短纤维均为一般固废，清花工序产生的杂质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除尘短纤维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9月28日

（共印6份）